

重庆市生育水平、生育意愿 及生育成本

李 孜 谭江蓉 黄匡时

【内容摘要】文章使用2017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数据的重庆样本,分析了重庆市2006~2016年间的生育水平。研究发现这11年间重庆市总和生育率有升有降,2007、2012和2016年超过1.8,分别为1.896、1.853和1.891,平均为1.61。相比较,11年间重庆市递进总和生育率平均值为1.83,2006~2016年间,重庆市二孩递进总和生育率平均值为0.76。文章分析了生育意愿,调查发现尽管全面两孩政策的后期效果可能会持续显现,但受多因素影响,仍有38.1%的女性打算生育孩子数少于2个,重庆市女性在生育孩子数量方面存在理想和现实的距离,内生性低生育趋势仍值得警惕。抚养成本依然是影响女性生育的主要因素。加快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创造良好的生育环境,有助于完善生育服务,提升生育水平。

【关键词】生育政策;总和生育率;递进生育率;生育意愿;生育成本

【作者简介】李孜,重庆工商大学人口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谭江蓉,重庆工商大学副教授;黄匡时,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北京:100081

Fertility Rate, Fertility Intentions and Childbearing Costs in Chongqing

Li Zi Tan Jiangrong Huang Kuangshi

Abstract: Using data from the Chongqing sub-sample of 2017 China National Fertility Survey, this paper examines fertility trends in Chongqing from 2006 to 2016. There are considerable fluctuations in total fertility rate (TFR) in Chongqing, with an average of 1.61. In 2007, 2012 and 2016, the TFRs exceed 1.8, reaching 1.896, 1.853 and 1.891 respectively. On average, the TFR based on parity progression ratio during the past 11 years is 1.83 and the second child TFR based on parity progression ratio stands around 0.76. Under the universal two-child policy, about 38.1% of women, driven by many factors, still want to have fewer than two children. There is a gap between the ideal number of children and the children born by women in Chongqing. Attentions need to be paid to the endogenous low fertility patterns. Childbearing and childrearing costs are one of the major factors affecting women's fertility. A more fertility-friendly society and better fertility environment will help raise fertility rate.

Keywords: Fertility Policy, Total Fertility Rate, Parity Progression Ratio, Fertility Intentions, Childbearing Costs

Authors: Li Zi is Professor and Director, Population Development and Policy Research Center,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Tan Jiangrong is Associate Professor,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Huang Kuangshi is Associate Researcher, China Population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Email: 2225177299@qq.com

1 前言

我国现有文献更多关注全国生育水平(郭志刚 2000; 翟振武等 2015; 贺丹等 2018),而对省级层面的生育水平关注不多。尽管很多文献表明,我国生育水平存在区域和省际差异,但是对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生育水平研究依然相对薄弱,这主要原因是省级层面的生育数据缺乏,或者即使有国家层面的生育调查数据但是省级层面的代表性不足。1982~2006 年原国家计生委(后为国家人口计生委)先后进行过 6 次以生育为主题的全国范围大规模的综合调查,所收集的数据为了解我国生育状况的变化趋势及政策决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遗憾的是,这几次调查的数据较少应用到省级层面。2017 年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实施了第七次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这次调查确保了大部分省份样本的代表性,其中重庆市的样本有较好的代表性。

重庆是我国常住人口规模最大的城市,2018 年重庆市常住人口为 3075 万。自 1997 年重庆设立直辖市以来,重庆作为我国中西部唯一的直辖市,具有“大城市、大山区、大库区”的多重城市特征,其生育水平备受瞩目。本研究以重庆为代表,分析其生育水平、生育意愿和生育成本等内容,以期了解我国西部地区的生育状况特征。

2 数据与方法

本研究使用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7 年开展的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数据。该数据对应的全国总体为 2017 年 7 月 1 日零时居住在中国大陆的 15~60 岁中国籍女性人口,包括调查对象的生育行为、生育意愿、避孕方法及生育养育服务等信息。该数据总共包括 249946 名女性,其中重庆市户籍女性 6110 名,流动人口女性 890 名,合计常住女性 7000 名。该数据的采集借助于计算机辅助面访系统(CAPI)在问卷设计、人员培训、末端抽样和样本替换、入户访问、问卷审核等过程实现了全流程质量控制。调查结束后进行的事后质量抽查以及将调查个案数据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数据资源库中相关行政记录所进行的比对和核查,证明了本次调查获取的出生数据具有较高的准确性,而且为了克服由于抽样框的缺陷所产生的样本结构偏性,在数据处理阶段根据相关数据对样本数据进行了事后加权(庄亚儿等 2018)。加权时参考国家统计局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中重庆样本的汇总数据,对年龄和婚姻变量进行了加权处理,而没有对户籍和教育等变量进行加权。加权后的样本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本研究所使用的数据是加权后的调查数据,据此对重庆市 2006~2016 年的生育状况进行分析。表 1 为本研究所使用的调查样本的社会人口学特征。调查样本中,九成以上女性样本为 60 后到 90 后,60 后占比最高为 25.9%,其他依次为 70 后、80 后和 90 后,占比分别为 25.1%、20.4% 和 20.3%,50 后和 00 后占比比较低,分别仅占 4.4% 和 3.9%。调查样本中,15~49 周岁的育龄期妇女占 15~60 岁女性的 77.3%,其中 20~29 岁女性占比为 21.5%,30~39 岁女子占比为 18.7%,而 40~49 岁女性占比为 29.0%。从城乡来看,抽样样本中有 53.1% 居住在城镇,46.9% 居住在农村。从民族构成来看,92.8% 的样本为汉族。从婚姻状态来看,有配偶的女性占 74.1%。从受教育程度来看,50.4% 的抽样样本为初中/高中/中专学历,29.7% 的样本为小学及以下学历,19.9% 的样本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根据重庆统计年鉴公布的 2006~2016 年的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变动信息,2006~2016 年,重庆市人口外迁基本稳定,并没有出现较大的波动。而且,通过与 2016 年重庆市常住人口主要统计指标的比对分析,我们初步认为,经过加权后的重庆样本可以用来分析 2006~2016 年的女性生育状况。本研究在计算 2006~2016 年的总和生育率时采用了生命表方法,生命表方法主要在 2006~2016 年平均育龄妇女的估计上考虑了育龄妇女及其子女的死亡率,递进生育率应用孩次递进概率和生命表技术进行计算。具体的计算方法参考有关文献(Feeney and Yu, 1987; Keyfitz, 1985; 马瀛通等, 1986; Ral-lu and Toulemon, 1994; 陈卫、高爽 2013; Preston et al., 2001)。

表 1 重庆市样本的社会人口学特征

Table 1 Demographic Statistics of the Chongqing Sample

特征	类别	频率(个)	占比(%)
代际	50 后	311	4.4
	60 后	1814	25.9
	70 后	1757	25.1
	80 后	1426	20.4
	90 后	1422	20.3
	00 后	270	3.9
育龄期	15 ~ 19 岁	564	8.1
	20 ~ 29 岁	1505	21.5
	30 ~ 39 岁	1306	18.7
	40 ~ 49 岁	2033	29.0
	50 ~ 60 岁	1593	22.8
城乡	农村	3286	46.9
	城镇	3714	53.1
民族	汉族	6499	92.8
	少数民族	501	7.2
婚姻	有配偶	5184	74.1
	无配偶	1816	25.9
受教育程度	未上过学	226	3.2
	小学	1854	26.5
	初中	2143	30.6
	高中、中专	1387	19.8
	大学专科	823	11.8
	大学本科及以上	567	8.1

资料来源: 2017 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重庆样本, 下文图表资料来源同表 1。

3 生育水平

3.1 总和生育率

根据重庆样本数据的计算, 2006 ~ 2016 年, 重庆市总和生育率有升有降, 平均为 1.61。2007、2012 和 2016 年 3 年的总和生育率在 1.8 ~ 1.9 之间。从生肖来看, 2007 年属猪, 2012 年属龙, 而 2016 年属猴, 2016 年还是全面两孩政策实施的第一年。2007 和 2012 年可能受到生肖的影响较大, 而 2016 年受到全面两孩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2011、2013、2014 和 2015 年这 4 年的总和生育率则低于 1.5, 最低为 2013 年, 总和生育率低于 1.3, 为 1.297。

从分孩次生育率来看, 重庆市的孩次生育率特征很明显。首先, 一孩总和生育率相对比较稳定, 一孩总和生育率基本稳定在 0.7 ~ 1.0 之间, 波动较小, 没有出现一孩总和生育率大于 1 的生育堆积现象, 较高年份分别为 2007、2012 和 2016 年这 3 年, 一孩总和生育率最高为 2012 年的 0.947。其次, 二孩总和生育率平均为 0.7 左右, 有 2 个年份的二孩总和生育率在 0.8 以上, 分别为 2007 年的 0.828 和 2016 年的 0.850。从时期二孩总和生育率来看, 全面两孩政策在重庆有较为明显的政策效应。第三, 多孩总和生育率非常平稳, 2006 ~ 2016 年的平均值为 0.11, 最高年份是 2016 年, 多孩总和生育率为 0.164, 最低年份为 2013 年, 多孩总和生育率为 0.037。

从年龄分布来看(见图 1), 重庆市的一孩生育主体主要在 20 ~ 24 和 25 ~ 29 岁 2 个年龄组。二孩

生育主体为 25~29 和 30~34 岁 2 个年龄组 2016 年高龄育龄妇女生育二孩明显增加。多孩生育基本稳定在 30~39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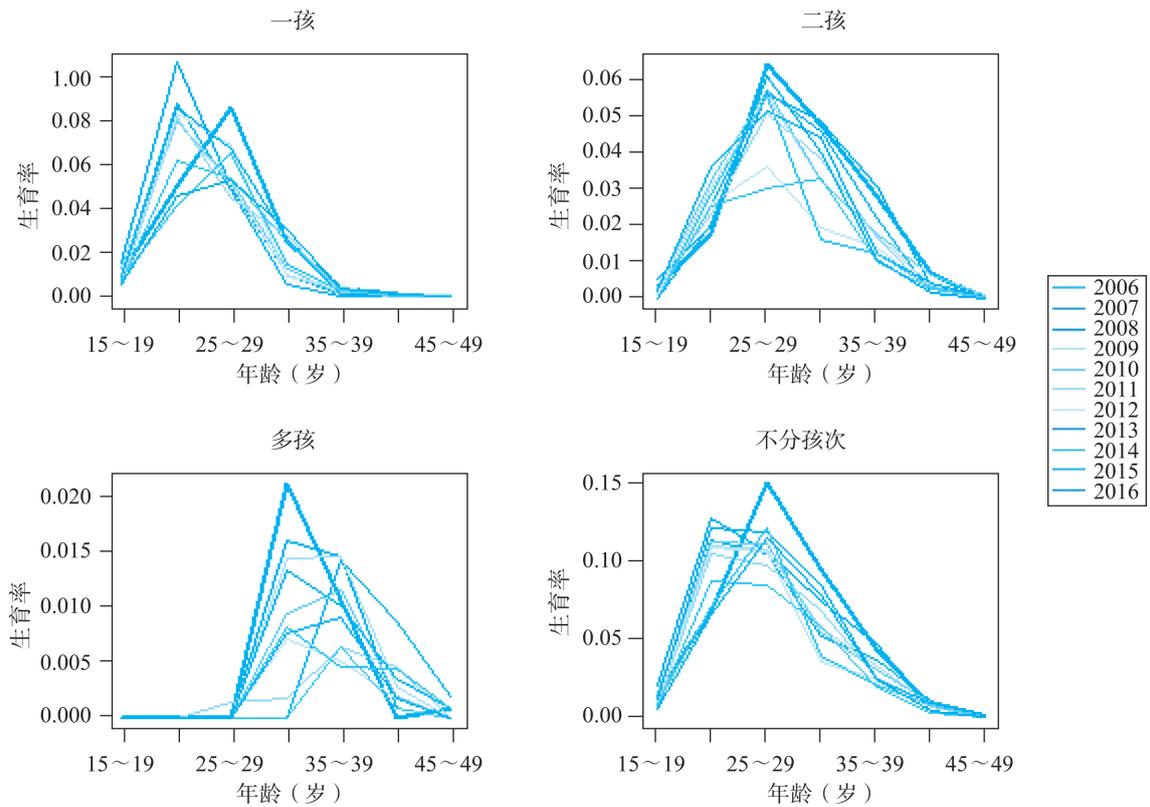
表 2 2006~2016 年重庆市分孩次总和生育率

Table 2 Total and Parity-specific Fertility Rate in Chongqing, 2006-2016

年份	总和生育率	一孩总和生育率	二孩总和生育率	多孩总和生育率
2006	1.653	0.752	0.776	0.125
2007	1.896	0.911	0.828	0.157
2008	1.628	0.752	0.717	0.159
2009	1.670	0.794	0.761	0.115
2010	1.554	0.804	0.677	0.073
2011	1.459	0.886	0.502	0.070
2012	1.853	0.947	0.766	0.140
2013	1.297	0.744	0.516	0.037
2014	1.342	0.662	0.588	0.092
2015	1.468	0.700	0.674	0.094
2016	1.891	0.878	0.850	0.164

图 1 重庆市分孩次年龄别生育率

Figure 1 Age-specific Fertility Rate by Birth Order in Chongqing



3.2 递进总和生育率

为了剔除总和生育率中的时期因素的影响,进一步采用递进总和生育率对重庆市生育水平进行分析。递进总和生育率更能反映生育孩次之间的递进关系:只有未曾生育的育龄妇女才可能生育第一孩,有了第一孩才能生育第二孩,有了第二孩才能进一步生育第三孩,以此类推,生育事件在孩次结构上是依次递进。正是这种递进规律,有助于看清时期总和生育率的进度效应或堆积效应。

表3反映了重庆市2006~2016年分孩次递进总和生育率。图2是总和生育率和递进总和生育率的散点图。我们保证散点图的横坐标(总和生育率)和纵坐标(递进总和生育率)的刻度相同,因此可以直观地对每年的总和生育率和递进总和生育率进行比较,对角线上的点意味着总和生育率和递进总和生育率等值,对角线上方的点则意味着递进总和生育率大于总和生育率,反之,对角线下方的点则意味着总和生育率大于递进总和生育率。图2表明,总和生育率和递进总和生育率存在一定差异。从不分孩次的总和生育率来看,除2007年外,其他年份的递进总和生育率普遍比总和生育率高,2006~2016年重庆市平均递进总和生育率为1.83。只有2007年,递进总和生育率比总和生育率略低。

表3 2006~2016年重庆市分孩次递进总和生育率

Table 3 Parity Progression Ratio TFRs by Birth Order in Chongqing, 2006-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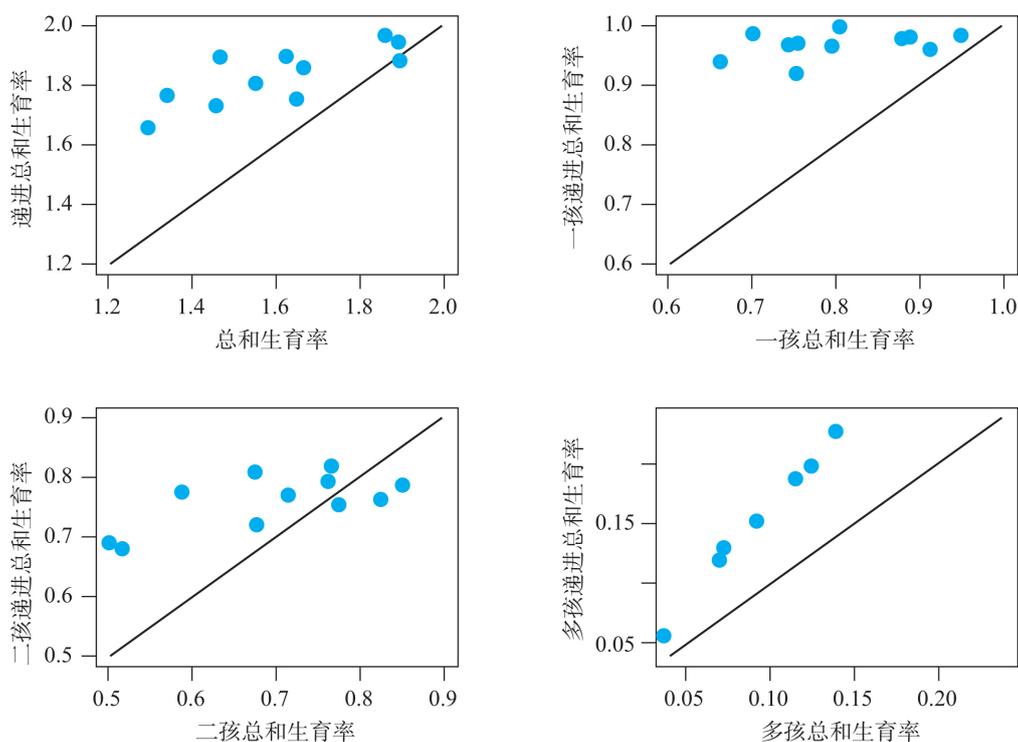
年份	递进总和生育率	一孩递进总和生育率	二孩递进总和生育率	多孩递进总和生育率
2006	1.750	0.920	0.751	0.200
2007	1.880	0.959	0.760	0.263
2008	1.892	0.964	0.767	0.255
2009	1.856	0.961	0.786	0.187
2010	1.805	0.996	0.720	0.129
2011	1.731	0.979	0.688	0.118
2012	1.965	0.982	0.816	0.227
2013	1.660	0.966	0.680	0.057
2014	1.763	0.934	0.771	0.151
2015	1.894	0.981	0.808	0.152
2016	1.947	0.976	0.785	0.268

从一孩递进总和生育率来看,2006~2016年所有年份的一孩递进总和生育率都比一孩总和生育率高,一孩递进总和生育率平均为0.965,其中2010年的一孩递进总和生育率最高,为0.996,其次为2012和2015年,一孩递进总和生育率均高于0.98。这意味着,2006~2016年间重庆市平均有96.5%的女性生育由0孩递进到了1孩,这说明生育一孩的比例较高。

从二孩递进总和生育率来看,2006、2007和2016年3个年份的二孩递进总和生育率比二孩总和生育率低,其他年份的二孩递进总和生育率比二孩总和生育率高。二孩总和生育率比二孩递进总和生育率高,说明这一年二孩生育出现一定程度的堆积现象。2016年是全面两孩政策实施的年份,二孩总和生育率出现堆积是很正常的。2006~2016年间重庆市二孩递进总和生育率的平均值为0.76,即已经有1孩的女性有76%的概率生育二孩。从多孩递进总和生育率来看,2006~2016年间多孩递进总和生育率普遍比多孩总和生育率高。

图2 重庆市分孩次总和生育率和递进总和生育率

Figure 2 TFR and Parity Progression Ratio TFR by Birth Order in Chongqing



3.3 平均曾生子女数

本次调查数据询问了各年龄妇女的曾生子女数,可用于观察不同队列妇女的终身生育水平。表4显示,重庆市15~60岁女性最多生育孩子达6个,平均生育子女数为1.46个,平均生育子女个数基本上随着年龄的增加而增加。已经度过生育史的两个年龄组的女性(50~54和55~59岁)的平均曾生子女数分别为1.65和1.70,而60岁女性的平均曾生子女数为1.83,40岁以上女性的平均曾生子女数为1.677。25岁及以上的女性平均都生育过1个孩子,目前仍属于生育旺盛期的30~34岁育龄妇女的平均曾生子女数为1.4。

表4 分年龄曾生子女数(个)

Table 4 Age-specific Number of Children Ever Born

年龄(岁)	样本量	曾生子女个数	男孩	女孩	平均生育子女个数
25~29	513	536	283	253	1.04
30~34	613	858	437	421	1.40
35~39	529	853	448	405	1.61
40~44	1029	1776	939	837	1.73
45~49	1421	2346	1216	1130	1.65
50~54	1514	2495	1304	1191	1.65
55~59	607	1030	548	482	1.70
60	117	214	106	108	1.83
总计	7000	10212	5342	4870	1.46

3.4 婚育及生育间隔

表 5 数据显示,重庆市女性初婚/同居平均年龄为 22.25 岁,第一次和第二次(活产)生育平均年龄分别为 23.11 岁和 27.09 岁,婚育间隔为 1.03 岁,第一次和第二次(活产)生育间隔为 5.42 岁。从代际来看,从 60 后到 70 后再到 80 后(这 3 个代际均已达到婚育年龄),第一次(活产)生育年龄和初婚/同居年龄逐渐增大,表明婚育年龄有推迟现象,但 80 后人群的婚育间隔和生育间隔却有所缩短。在晚婚晚育的政策倡导下,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将初婚和生育年龄推后,不过随着从双独二孩、单独二孩到全面两孩生育政策的调整,人们的生育观念也在悄然发生一些式微的转变,更多人将关注点由晚婚晚育转移到了优生优育、注重医疗保健与出生人口素质的提高方面。

从不同文化水平来看,女性的学历越高,初婚/同居年龄越大,第一次和第二次(活产)生育年龄也越大,生育与结婚的间隔时间更长,但第一次生育和第二次生育的间隔时间则更短。学历越高一般意味着在校学习时间越长,步入社会的年龄越大,对职业发展的期望越高,因此结婚与生育的年龄也会相较中低学历要大,生育与结婚的间隔时间要长。另外,打算生育二孩的高学历女性一般也会在更短的时间内生育二孩。

表 5 重庆市不同代际和受教育程度女性的婚育间隔和生育间隔

Table 5 Marriage-Birth Interval and Birth Interval of Women by Cohort and Education

特征	属性	初婚/同居 年龄 (岁)	第一次 活产年龄 (岁)	第二次 活产年龄 (岁)	婚育间隔 (年)	生育间隔 (年)
代际	60 后	21.70	22.81	26.68	1.13	5.03
	70 后	22.33	23.16	28.27	1.02	6.70
	80 后	23.23	23.78	26.29	0.91	4.56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21.39	22.37	27.03	0.99	5.46
	初中/高中/中专	22.48	23.29	27.01	0.97	5.41
	大专及以上	24.60	26.06	28.11	1.58	4.88
合计		22.25	23.11	27.09	1.03	5.42

4 生育意愿

4.1 理性子女数

表 6 显示,重庆市 83.0% 的女性认为 2 个子女数最为理想,80.2% 的女性认为 1 男 1 女的性别结构最为理想。从不同代际来看,80 后和 90 后的理想子女数少于 60 后和 70 后,从受教育程度来看,高文化水平比低文化水平者的理想子女数少。同样地,城镇女性的理想子女数少于农村女性。也就是说,城镇、年轻一代和高受教育程度者的理想子女数相比较少。

4.2 生育安排

生育安排指的是比生育意愿更接近实际生育行为的行动计划。表 7 显示,有 83.0% 的女性认为 2 个孩子最为理想,不过只有 53.4% 的女性打算生育 2 个孩子。受各种原因的影响,虽然认为 2 个孩子最为理想,但仍有 38.1% 的女性打算生育孩子数少于 2 个。数据也表明,重庆市女性的理想子女数平均为 2.21 个,打算生育子女数平均仅 1.95 个,前后数据的差异体现出重庆市女性在生育孩子数量方面理想和现实的距离。此次生育状况调查是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落地一年以后进行的调查,排除了生育政策的阻碍之后仍然不能实现理想生育,表明生育政策以外还存在着许多其他因素在影响着女性的生育行为。

表 6 不同特征女性的理想子女数(%)

Table 6 Women's Ideal Number of Children(%)

特征	类别	0 个	1 个	2 个	3 个及以上	合计
代际	60 后	0.3	8.6	84.2	6.9	100.0
	70 后	0.1	10.5	83.3	6.1	100.0
	80 后	0.7	13.9	83.1	2.4	100.0
	90 后	1.8	15.1	81.8	1.3	100.0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0.2	7.2	83.7	9.0	100.0
	初中/高中/中专	0.6	13.4	83.5	2.6	100.0
	大专及以上学历	1.5	16.4	80.7	1.4	100.0
城乡分类	城镇	0.7	16.0	80.9	2.4	100.0
	农村	0.5	7.7	85.3	6.5	100.0
合计		0.6	12.0	83.0	4.3	100.0

表 7 理想生育子女数和打算生育子女数对比

Table 7 Ideal and Intended Number of Children

子女数	理想生育子女数所占比重(%)	打算生育子女数所占比重(%)
0 个	0.6	1.6
1 个	12.0	36.5
2 个	83.0	53.4
3 个及以上	4.3	8.5
合计	100.0	100.0

表 8 呈现了现有子女数与打算生育孩子数之间的对应关系,数据分析表明,重庆市女性还没有生孩子且打算不生孩子的占比为 9.0%,六成(61.2%)没有生育孩子的女性打算生育 2 个孩子,但已生育一孩的女性只有不到两成(19.4%)打算生育二孩,生育二孩的女性打算生育 3 孩及以上的比例仅占 2.1%。相比没有孩子的女性,在经历过养育孩子以后,愿意要二孩的女性比重较低,愿意要三孩的更是寥寥无几。

表 8 重庆市女性已有子女数和打算生育孩子数关系(%)

Table 8 Intended Number of Children and Number of Children Ever Born(%)

已有子女数	打算生育孩子数				合计
	0 孩	1 孩	2 孩	3 孩及以上	
0	9.0	29.5	61.2	0.4	100.0
1	0.1	80.0	19.4	0.4	100.0
2		1.6	96.3	2.1	100.0
3		1.3	7.6	91.1	100.0
4			3.6	96.4	100.0
5				100.0	100.0
6				100.0	100.0
合计	1.6	36.5	53.4	8.5	100.0

从具体事件安排来看,重庆市女性打算(再)生育的年份主要集中在调查的两年以内,即 2018 和 2019 年,其中有近 30% 打算在 2018 年生育。分不同代际来看,明确表示在 2018 年内打算(再)生育的主要以 70 后为主,70 后的年龄在 38~47 岁之间,处于生育高龄期的 70 后马上就要度完育龄期,因此有生育意愿的 70 后(再)生育时间更为紧迫。随着全面两孩政策的落地,越来越多高龄育龄妇女想

搭上生育二孩的末班车,但高龄孕产妇孕产期并发症的发生风险增大,因此母婴安全保障的力度需要加大。80 后也逐渐将步入高龄产妇行列,因此打算在两年以内(再)生育的比例增加至 47.8%。综合分析来看,全面两孩政策调整以来的 3 年内,生育数量将有所增加,尤其是高龄孕产妇 70 后和 60 后的加入,使重庆市妇幼保健管理与服务面临新的挑战。

表 9 不同代际女性打算(再)生育年份(%)

Table 9 Year Planned for the (Next) Birth(%)

代际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以后	没想好	合计
70 后	50.0	3.6	—	1.8	44.6	100.0
80 后	31.1	16.7	8.1	2.3	41.9	100.0
90 后	22.9	17.6	10.0	13.5	35.9	100.0
合计	29.9	15.1	7.5	6.2	41.3	100.0

4.3 影响因素

4.3.1 全面两孩政策的影响

表 10 显示 35.7% 的重庆市女性认为全面两孩政策对自己的(再)生育孩子产生了一定影响。从不同代际来看,全面两孩政策影响最大的是 80 后,接近一半的 80 后表示全面两孩政策对其生育产生了一定影响。有 1/4 的 60 后表示有很大影响,政策实施前本来是不想生的。33.4% 的 70 后、44.8% 的 80 后分别表示政策实施对其生育打算产生了影响。从受教育程度来看,全面两孩政策影响最大的是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者,影响最小的是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者,其中 42.2% 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者表示全面两孩政策对其生育产生了影响。

表 10 全面两孩政策对(再)生育孩子的影响(%)

Table 10 Impacts of Universal Two-child Policy on Birth Plans(%)

特征	类别	有很大影响	有一定影响	没有影响	合计
代际	60 后	25.0	—	75.0	100.0
	70 后	18.2	15.2	66.7	100.0
	80 后	14.7	30.1	55.2	100.0
	90 后	13.2	13.2	73.6	100.0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13.0	4.3	82.6	100.0
	初中/高中/中专	15.0	18.7	66.3	100.0
	大专及以上学历	14.1	28.1	57.8	100.0
合计		14.5	21.2	64.2	100.0

4.3.2 生育政策之外的影响因素

排除生育政策的影响后,由表 11 可见,重庆市女性不打算(再)生育的最主要原因是“经济负担重”(占 61.4%),其次为“年龄太大”(占 24.5%),“没人带孩子”“养育孩子太费心”则分别占 3.8% 和 3.3%。

进一步分代际来看,60 后和 70 后不打算(再)生育的最主要原因为“年龄太大”,其占比远高于 80 后和 90 后,而 80 后和 90 后不打算(再)生育的最主要原因为“经济负担重”“没人带孩子”和“养育孩子太费心”,其比重高于 60 后和 70 后。从受教育程度来看,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者由于“经济负担重”和“年龄太大”而不打算(再)生育孩子的比重较低,但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由于担心“没人带孩子”、(再)生育会“影响个人事业发展”和“养育孩子太费心”而不打算(再)生育孩子的比重增加。

5 养育成本

养育成本是影响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的关键变量。通常养育成本分为生产成本和抚养成本。生

产成本主要通过分娩费用来测量。表 12 显示,重庆市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女性平均分娩总费用包括产科住院费、检查治疗以及医药费等共 6918.88 元,其中家庭自付分娩费用平均为 4798.70 元,最高自付费用则高达 5 万元。按照 2016 年重庆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5615.50 元的标准,重庆市女性分娩平均自付费用相当于月平均工资的 85%。从分娩费用的报销情况来看,接近 90% 使用了包括新农合、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在内的社会医疗保险进行了报销,但也还有 11.8% 的女性没有使用任何保险报销,全部分娩费用自付。

表 11 重庆市女性不打算(再)生育的最主要原因(%)

Table 11 Main Reasons of Not Planning to Have Children(%)

特征	类别	其他	经济负担重	没人带孩子	影响个人事业发展	年龄太大	丈夫不想生	夫妻身体原因	养育孩子太费心	自己还没想好	现有子女不愿意
代际	60 后	1.0	43.7	0.7	—	49.7	0.5	2.2	1.2	0.3	0.7
	70 后	2.2	61.4	2.3	0.2	28.2	0.7	1.9	2.0	0.5	0.6
	80 后	2.2	73.5	8.0	1.6	2.7	0.5	1.7	6.6	2.2	1.2
	90 后	5.7	63.8	10.6	0.7	—	—	1.4	9.9	7.1	0.7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2.4	61.8	1.3	0.1	28.3	0.8	2.7	1.7	0.5	0.5
	初中/中专/高中	2.0	63.9	3.5	0.3	22.8	0.5	1.5	3.1	1.5	0.9
	大专及以上	1.6	49.0	13.5	2.8	18.7	0.5	0.8	9.6	2.3	1.3
	合计	2.1	61.4	3.8	0.5	24.5	0.6	1.9	3.3	1.2	0.8

较之生产成本,孩子的抚养成本对生育行为的影响更大。理论上,对孩子的抚养成本覆盖整个未成年时期抚养费用。这里我们主要测量抚养成本中的托育成本,即通过每月入托或入园的费用来测量。调查显示,重庆市实际平均每月入托或入园的费用为 807.45 元,高于预期平均每月入托或入园的费用 721.48 元,比预期的高 11.9%。

表 12 生育孩子的生产成本和托育成本(元)

Table 12 Costs of Childbearing and Childrearing (yuan)

		极小值	极大值	均值	标准差
生产成本	分娩总费用	1000	50000	6918.88	4670.06
	家庭自付分娩费用	0	50000	4798.70	4251.10
托育成本	实际平均每月入托/园费用	15	3500	807.45	577.55
	预期平均每月入托/园费用	0	4000	721.48	549.55

6 总结

6.1 全面两孩政策效应明显

数据分析表明,重庆市 2006 ~ 2016 年 11 年间的总和生育率均值为 1.61,递进总和生育率的均值为 1.83。2016 年重庆市总和生育率为 1.891,分孩次的一孩、二孩和多孩的总和生育率为 0.878、0.850 和 0.164。而 2016 年重庆市递进总和生育率为 1.947,其中一孩、二孩和多孩递进总和生育率分别为 0.976、0.785 和 0.268。

6.2 女性理想生育数和计划生育数存在距离,内生性低生育趋势仍值得警惕

调查发现,虽然八成以上女性认为理想子女数为 2 个,但仅有 53.4% 的女性打算生育 2 个孩子,已育有一孩且打算生育二孩的比例不到两成,表明经历过第一个孩子的生产和养育过程后,二孩生育决策会变得更加理性和稳健。调查发现,有近 1/4 的 60 后和 70 后人群认为全面两孩政策对其影响很大,这些高龄育龄期目标群体生育时间较为紧迫,所以在政策调整之后的短时间内会出现一定程度的

集中生育和出生堆积现象,属于生育政策放宽过后的初始激发效应,待这批女性生育高峰过后,女性是否实现二孩生育还需拭目以待。调查还发现,“经济负担重”(61.4%)和“年龄太大”(24.5%)是不打算生育的最主要原因。近些年来,城镇化加速、社会性别平等、女性就业率和劳动参与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社会竞争性和流动性加剧、年轻一代生育观念改变等因素都指向自发性的少生孩子,同时,养育孩子的教育成本、医疗成本、照料成本、心理成本居高不下,孩子养育方式逐渐精细化等,成为抑制人们生育意愿和生育冲动的重要因素。因此,应高度关注内生性低生育趋势对二孩生育的影响。

6.3 应积极构建平衡职业女性生育行为和职业发展空间的良好职场生态

虽然国家相关法律明确规定保障女性生育的合法权益,然而就业和职业中的“隐形性别歧视”仍然存在,生育行为使职业育龄女性不得不在生育过程中付出更大的机会成本,降低了女性的职业安全感,恶化了女性职场生态,阻碍了女性的职业发展和自我价值的实现。因此,应多方联动建立保障机制,通过政策手段将生育行为对女性职业发展的消极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比如通过增设男性陪产假或护理假等建立完善的生育休假制度,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做法,通过将女性、家庭与用人单位承担的生育成本国家化、社会化,降低家庭和用人单位的经济负担以及女性的职业风险来实现鼓励生育的目标。比如美国对于符合条件的家庭生育行为给予税收减免;英国职业女性的产假工资由国家支付;新加坡由公共财政分担部分生育成本;瑞典政府设立16个月的带薪父母假。

6.4 进一步完善0~3岁公共育儿支持体系以降低养育孩子的经济成本、心理成本和机会成本

生育孩子后对婴幼儿进行照料是每个家庭不容回避的现实问题,特别是3岁以前的幼儿照料。我国经历了儿童照顾由社会化向家庭化的转变,计划经济时期,出于国家发展的需要,政府通过出台政策建立公共抚幼机构等方式解放女性生产力。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推进,儿童照料这项复杂、烦琐、费事的工作逐渐家庭化。重庆市七成孩子在私立托儿所/幼儿园,近五成认为实际入托/园费用超出自己预期,且离开托儿所/幼儿园后主要由父母自己照料,说明重庆市目前公共育儿支持力度欠缺,还无法有效地分担家庭育儿重责。因此,应该进一步完善公共育儿支持体系,将部分育儿责任社会化,缓解工作与家庭角色的冲突,降低养育孩子的经济成本、由于照料带来的机会成本和劳累、焦虑引发的心理成本。

具体做法上可以立足社区,有针对性地提供夜间托管、休息日托管、临时托管等;也可立足企业,鼓励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事业单位,自主建设托儿所和幼儿园,以缓解职业女性育儿负担;政府应出资加强对公共教育服务的职业培训和政府监管,有效提升教育的质量,为家庭提供更多高质量、普惠的公共教育资源,以减轻家庭的育儿压力;对于祖父母在育儿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家庭,在政策安排上应考虑支持作为主要帮手的祖父母,如退休制度的灵活性和医疗保险的可携带性等,这些举措都有可能鼓励愿意帮助子女照料幼儿的老人发挥更好的作用。

6.5 高度重视近两年高龄经产妇的增加给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所带来的严峻挑战

调查发现,重庆市有生育意愿的60后和70后基本上都打算在两年以内再生育,这将引起高龄经产妇的迅速增加,大量的循证医学证据表明,高龄是不良妊娠结局的独立危险因素。因此,市级及区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应加强针对性的高龄孕妇妊娠风险管理,制定相应管理规范,提升针对高龄孕产妇保健的服务能力。一是需要针对高龄经产妇加强健康教育。进一步普及优生优育、产前检查知识,提供二孩生育指导咨询服务,开展统一宣教工作,特别要针对不适合再次怀孕生育的高龄夫妇做好解释劝导工作,避免生育风险。二是需要针对服务机构加强专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防控体系,逐步建立医学遗传咨询、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和特殊儿童管理的相关服务和业务规范,进一步扩大高龄产妇的遗传咨询服务点并规范服务内容,建立高龄产妇妊娠风险管理和危重抢救体系,一方面提供孕前和孕早期咨询保健服务;另一方面分娩医院建立“产前、产时、产后”三

位一体的监护体系和危重抢救体系,做好母婴安全的各种危重救治预案。三是加强政府资金投入与政策保障,充实产儿科医务人员数量,改善新进医务人员的待遇,建立合理分配机制,建立危重救治专项基金等。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Preston, Samuel H., Patrick Heuveline, and Michel Guillot. 2001. *Demography: Measuring and Modeling Population Processes*. Blackwell Publishers.
- 2 Keyfitz, N. 1985. *Applied Mathematical Demography*. Springer-Verlag. New York. Second Edition.
- 3 Feeney, G. and Yu, J. 1987. Period Parity Progression Measures of Fertility in China. *Population Studies* 1: 77-102.
- 4 Rallu, J. L. and Toulemon, L. 1994. Period Fertility Measures: The Construction of Different Indices and Their Application to France, 1946-89. *Population and an English Selection* 1: 59-93.
- 5 庄亚儿, 杨胜慧, 齐嘉楠, 李伯华, 王志理. 2017 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的实践与思考. *人口研究* 2018; 4: 104-112
Zhuang Yaer, Yang Shenghui, Qi Jianan, Li Bohua and Wang Zhili. 2018. 2017 China Fertility Survey: Practice and Reflections. *Population Research* 4: 104-112.
- 6 贺丹, 张许颖, 庄亚儿, 王志理, 杨胜慧. 2006~2016 年中国生育状况报告——基于 2017 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数据分析. *人口研究* 2018; 6: 35-45
He Dan, Zhang Xuying, Zhuang Yaer, Wang Zhili and Yang Shenghui. 2018. A Report on Fertility Status in China from 2006-2016 Based on the Data Analysis of the 2017 National Fertility Status Sampling Survey. *Population Research* 6: 35-45.
- 7 陈卫, 高爽. 中国生育率转变中的数量和进度效应. *人口研究*, 2013; 3: 11-28
Chen Wei and Gao Shuang. 2013. Quantum and Tempo of Fertility in China. *Population Research* 3: 11-28.
- 8 翟振武, 陈佳鞠, 李龙. 现阶段中国的总和生育率究竟是多少? ——来自户籍登记数据的新证据. *人口研究*, 2015; 6: 22-34
Zhai Zhenwu, Chen Jiaju and Li Long. 2015. China's Recent Total Fertility Rate: New Evidence from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tatistics. *Population Research* 6: 22-34.
- 9 郭志刚. 从近年来的时期生育行为看终身生育水平——中国生育数据的去进度效应总和生育率的研究. *人口研究*, 2000; 1: 7-18
Guo Zhigang. 2000. Lifetime Fertility of Chinese Women: A Look at the Recent Period Fertility Behavior. *Population Research* 1: 7-18.
- 10 马瀛通, 王彦祖, 杨书章. 递进人口发展模型的提出与总和递进指标体系的确立. *人口与经济*, 1986; 2: 40-43
Ma Yingtong, Wang Yanzu and Yang Shuzhang. 1986. The Proposal of Progression Model of Population Development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Index of Parity Progression Total Fertility Rate. *Population & Economics* 2: 40-43.
- 11 Rallu, Jean-Louis and Laurent Toulemon. 1994. Period Fertility Measures: The Construction of Different Indices and Their Application to France, 1946-89. *Population, An English Selection* 6: 59-94.

(责任编辑: 宋 严 收稿时间: 2019-02)